



2017年省食品药品安全考核“成绩单”发布

我市以95.51分被评“优等生”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 熊巧玲)4月26日,记者从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第二次全会暨全市“双安双创”工作会议上获悉,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通报了2017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情况,我市2017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获得95.51分,等次为“优+”,进入全

省第一方阵。

通报指出,2017年我市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认真落实组织领导责任、监督管理责任、能力建设责任,保持了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全年未发生重特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得到提升。在探索实践“一书四员”制度,推动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等方面成效显著,评议考核中得到加分。

通报要求,我市要切实将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深入推进“党政同责”和“四有两责”,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我市开展
学校卫生工作专项整治
确保师生吃得干净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 梁耀)近日,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联合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在全市开展学校卫生工作专项整治督查检查行动,进一步做好学校卫生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据了解,本次督查检查以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卫生工作组织管理、传染病防控和2017年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为重点,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校园及周边“五毛食品”整治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强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保障,进一步净化、美化校园环境。

各级各类学校是第一责任人,要认真落实学校卫生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情况,对本单位学校卫生工作逐一进行自查,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

另悉,4月26日,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已联合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对湖北科技学院、鄂南高中、东方外国语学校进行了督查检查,详细了解整治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实地查看了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并组建三个督查组,分赴各县、市、区进行督导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我市制定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六大工程”做好“咸宁味道”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 梁耀)4月26日,记者从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第二次全会暨全市“双安双创”工作会议上获悉,我市制定了《咸宁市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全面实施六大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我市餐饮业的质量安全水平,做大做强咸宁餐饮业。

据了解,此次计划的目标是,到2020年我市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普遍提升,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总体合格率达到98%以上。打造十

条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景区)、百家餐饮服务安全示范店(放心食堂)。引导开拓创建,培育一批具有咸宁味道“香城记忆”的餐饮名店、名菜、名厨品牌。学校(含幼儿园)、养老机构等单位食堂、集中用餐配送单位和大型以上餐饮服务单位、餐饮消费集中区、网络订餐、旅游景区(点)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食品安全量化等级B级达到80%。人民群众餐饮消费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餐饮服务公众满意度达到80%以上。

根据计划,我市全面实施六大提

升工程,这6大工程分别是餐饮服务量化分级提级工程、餐饮“明厨亮灶”建设工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建设工程、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提升工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程、实施小餐饮改造工程。

另外,我市各级政府还将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各部门将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作为重点工作加大督查考评力度,督促各地、各部门按要求、按进度完成工作任务。

4月26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2018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暨抽检业务培训会议。

会议邀请省局科标处专家代钰就《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8年版)》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操作应用进行了培训,并对2018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还根据省、市工作要点要求进行了食品生产电子追溯系统应用及相关知识的培训。

(通讯员 欧阳章宏)



丰富夜宵夜市

让城区餐饮夜市提档升级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 梁耀)4月26日,记者从我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获悉,我市中心城区现有餐饮服务单位3658家(含温泉城区1901家),已创建有省市级餐饮示范街(区)4条,餐饮示范单位83家,初步形成了潜山商业街、明珠广场等12处餐饮夜市中区。

近年来,我市示范创建环境进一步优化,2015年以来,市政府每年印发《咸宁市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对示范创建工作具体部署。2015年和2017年分别将“实施放心餐饮工程,打造放心餐饮示范店”和“全市建设食品追溯体系单位或明厨亮灶示范单位600家”列为“十件实事”。

在我市餐饮夜市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的当前,市中心城区形成了潜山商业街、明珠广场、阳光机电小吃街、滨河东路大排档等12处餐饮夜市相对集中区。我市加强夜市小餐饮、小摊贩等许可或备案登记管理,制定了《咸宁市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食品摊贩登记备案证》,采取“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属地管理”的方式,在市实验外国语学校、潜山森林公园、鄂南高中等位置规划设置16个流动摊贩临时疏导点,已制发《备案证》182个,督促从业人员健康体检540名,初步实现了定点、定时经营。

我市餐饮夜市经营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近年来,市中心城区餐饮夜市经营者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基

本实现证照齐全、制度上墙;衣帽整洁、持证上岗;前店后灶、整洁亮堂;设施完善、三防到位;生熟分开、消毒达标;索票索证,建立台账;严把原辅料购进质量安全关、严把餐饮加工制作关、严把餐具清洗消毒关、严把环境卫生控制关,杜绝了餐饮夜市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另外,市中心城区餐饮夜市示范街创建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划引领不明显、特色和品牌不突出、规模效应未形成、运营和监管欠规范、文化氛围不浓厚五个方面的问题。下一步我市餐饮夜市示范街创建将统筹规划,重点突破,加大政策扶持,加快建设,营造氛围,形成合力,加强引导,规范管理。

县市动态

崇阳食安委
突击检查
校外“小餐桌”

本报讯(通讯员 王观)4月27日,崇阳县组织该县食药监局、工商局、安监局、教育局、县消防大队等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深入城区校外托幼机构和补习班,对相关机构的资质、消防、食品安全等问题进行突击检查。

检查组一行采取突击检查的方式,先后前往黄冈翰墨培训学校、知新教育、凹凸个性教育、367文艺、楚天学府等多个校外托幼机构、补习班进行检查。每到一处,各单位都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进行检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检查组强调,校外托幼机构、补习班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要切实承担第一安全责任人责任,不符合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要立即停业整改;要求各相关单位,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形成工作合力,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予以取缔;对符合条件的,要加大日常监管力度,规范安全行为,给学生创造健康、安全、卫生的校外学习环境。